

关于举办“2025 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二期）”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注册城乡规划师：

为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水平，使注册城乡规划师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以完善其知识结构，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依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要求，促进城乡现代化治理，坚持总规引领，做好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工作，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及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年度计划安排，兹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7 日举办“2025 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二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日期

举办日期：6 月 5 日、6 日、7 日，共 3 天。

上课时间：上午，09:00-12:10；下午，13:30-16:40。

二、举办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 433 号（上海设计中心南馆木棉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参加对象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

五、交流内容（课程计划）

开班致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工作及城市工作的最新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然资源部的政策要求

课程安排：

1、题目：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

授课：周俭，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深总工程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历史文化名城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题目：人民城市理念下的建成环境再生

授课：章明，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同济大学长聘教授、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主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

3、题目：基于城市设计方法的详细规划

授课：匡晓明，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城市设计研究院院长

4、题目：从设计到治理——新时期上海城市设计创新探索实践

授课：李锴，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题目：城市设计：德国经验与中国实践

授课：张宁，德国 ppas 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大师

6、题目：精细化城市设计

授课：查君，华建集团规划专业副总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中国建筑学会立体城市与复合建筑专委会秘书长，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南京东路街道社区规划师

7、题目：历史风貌保护更新设计实践与思考

授课：卓刚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史建筑保护院院长，上海建筑学会历史建筑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近现代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

8、题目：面向城市更新的实施性城市设计探索

授课：闫岩，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中规院宁波中心主任，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校外导师

9、题目：聚焦过程与协商的城市设计实施

授课：金山，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详规分院副院长，上海市建筑学会城市设计与规划专委会副秘书长

（培训内容及师资可能根据需要调整。）

六、规模及学时

规模：550 人；

学时：18（必修课学时）。

七、报名方式

请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继续教育系统（网址：
<http://www.cacp.org.cn/>）报名的相关要求，进行在线报名。

八、费用及缴费方式

1. 费用：1050 元/人；

2. 缴费方式：在线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于 6 月 5 日之前将费用汇至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账户。（注：本次继续教育缴费只接收汇款形式，汇款时请务必于备注栏注明：单位全称、姓名（如人员姓名较多，可于凭证空白处另行注明））

账户名：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账 号：3100 6617 9010 1490 6254 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 发票领取：本次继续教育仅提供“上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请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务必于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者照片）以及填写好的开票信息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fmd@supta.org.cn。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统一开至学员所在单位名下。经本人或所在单位确认无误的开票信息，一经领取，概不更换。

九、其他要求

1. 继续教育必须本人参加，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2. 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3. 继续教育实行签到制度，请学员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签到。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早退，发现缺课、代替上课的均视为无效。

4. 本次继续教育不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培训场地不提供停车位，请各位学员乘坐公共交通前往。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智懿

联系电话：021-64271866-329、18918661582

附件一：开票信息表

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一

2025 年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第二期

开 票 信 息 表

完成缴纳费用后，请您正确填写本表，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并发送至邮箱
fmd@supta.org.cn。

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学员姓名：	手机：
开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取电子发票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汇总金额后统一开至其所在单位名下。	
如您的开票信息发生变化，请在本期结束后一周内及时通知我们，并提供相应说明（需单位盖章），否则我们将按照此表信息提供发票。	
联系人：刘朝峰 021-64271866-366	
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